

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
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MCM169



EN User manual

ZH-TW 使用手冊

PHILIPS

目錄

1 重要事項	24	8 USB 錄製	36
安全	24	從 CD 錄製到 USB	36
公告	25	9 其他功能	37
2 您的產品	26	設定鬧鐘定時器	37
簡介	26	設定睡眠定時器	37
內容物	26	收聽外接裝置	37
主裝置概覽	27	刪除 USB 裝置中的檔案。	37
遙控器概覽	28	10 產品資訊	38
3 開始使用	30	規格	38
連接揚聲器	30	USB 播放資訊	38
接上電源	30	保養	39
準備遙控器	31	11 疑難排解	40
自動設置廣播電台	31		
設定時鐘	31		
開啟	31		
4 播放	32		
播放光碟	32		
播放 USB 裝置	32		
5 播放選項	33		
重複與隨機播放	33		
編排曲目	33		
顯示播放資訊	33		
6 調整聲音	34		
調整音量大小	34		
選擇預設音效	34		
增強低音	34		
靜音	34		
7 收聽收音機	35		
收聽廣播電台	35		
自動編排廣播電台	35		
手動編排廣播電台	35		
選擇預設電台	35		
變更 MW 調柵	35		

1 重要事項

安全

- ① 閱讀這些指示
- ② 請妥善保存這些指示
- ③ 注意所有警告文字。
- ④ 遵循所有指示。
- ⑤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產品。
- ⑥ 清潔時僅能使用乾布。
- ⑦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。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。
- ⑧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接近熱源處，例如暖器裝置、暖氣孔、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產品（包括擴大機在內）。
- ⑨ 妥善保護電源線，避免踩踏或夾壓，尤其是插頭、便利插座，以及電源線與產品的連接處。
- ⑩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/配件。
- ⑪ 僅使用經原廠指定或隨產品銷售的推車、底座、三腳架、支架或桌子。使用推車移動產品時應謹慎小心，避免因翻覆而造成傷害。
- ⑫ 如遇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，請將產品的插頭拔除。
- ⑬ 所有維修服務應委託合格的服務人員處理。當本產品因故損壞時（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、液體潑濺、物品掉入產品內部、產品淋到雨或受潮、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），都必須進行維修。



- ⑭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— 為防止電池滲漏導致人身傷害、財物受損或產品損壞：
 - 請依照裝置上標示的 + 與 - 極正確安裝所有電池。
 - 請勿混用電池（新舊混用或鹼性電池混用等）。
 - 若裝置長時間不使用時，請將電池取出。
- ⑮ 請勿將產品置於容易滴水或濺水的環境。
- ⑯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（如盛裝液體的容器、點燃的蠟燭等）。
- ⑰ 本產品可能內含鉛及水銀。基於環保考量，丟棄此類物品應遵守法令規定。如需相關廢棄物處理或回收資訊，請洽詢地方主管機關或電子產業聯盟 (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): www.eiae.org。
- ⑱ 當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，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。

警告

-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。
- 請勿在本產品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其他電器上。
- 請勿讓本產品直接曝曬於陽光下，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。
- 請勿直視本產品內的雷射光。
- 請確保電源線、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，以方便中斷產品電源。

公告

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，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。

製作受版權保護之未經授權的資料，包括



Be responsible
Respect copyrights

電腦程式、檔案、廣播及聲音錄製品，可能構成侵害版權之行為並引起刑事訴訟。本設備不應用於此類用途。

環境保護資訊

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。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：厚紙板（外盒）、聚苯乙烯泡棉（防震）以及聚乙烯（包裝袋、保護性泡棉膠紙）。

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，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。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、廢電池和舊機器。

Windows Media 及 Windows 標誌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/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。



本產品包含此標籤：



2 您的產品

感謝您購買本產品，歡迎使用 Philips！請至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，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。

簡介

本裝置能讓您聆聽音樂光碟、USB 裝置、外接裝置或廣播電台。

本裝置提供多種音效設定，而數位音效控制 (DSC) 與動態低音增強 (DBB) 功能讓聲音更豐富。

本裝置支援下列媒體格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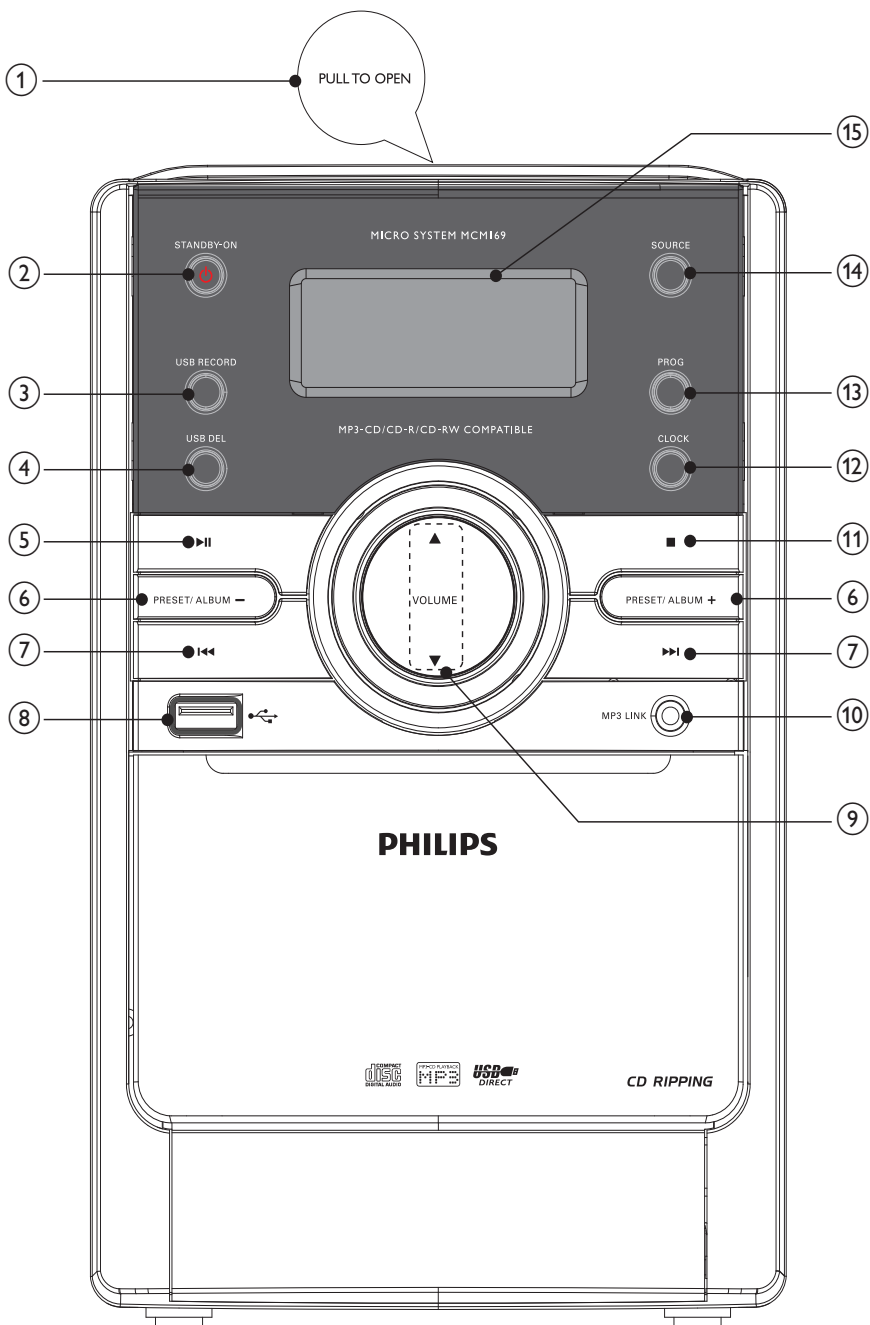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容物

請清點包裝內容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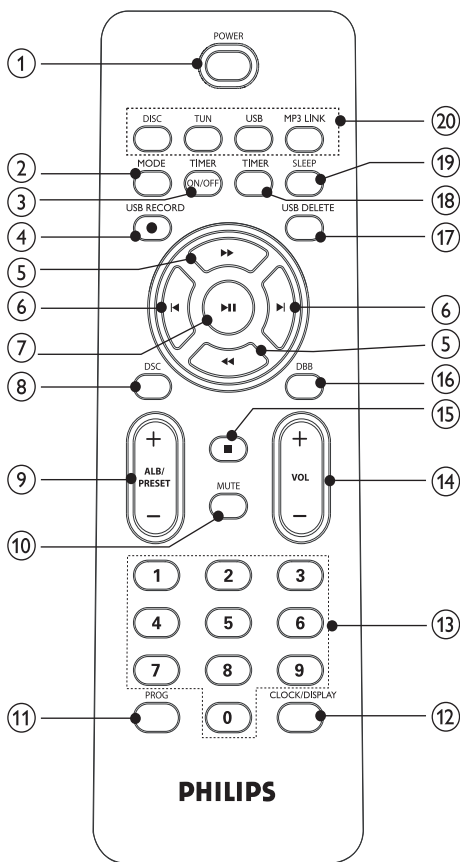
- 主裝置
- 揚聲器音箱 x 2
- 遙控器
- MP3 連線纜線
- AC 電源線
- 快速入門指南
- 使用手冊

主裝置概覽



- ① **PULL TO OPEN**
 - 開啟或關閉光碟插槽。
- ② **STANDBY-ON**
 - 開啟裝置電源，或切換待機模式，或切換節能待機。
- ③ **USB RECORD**
 - 將光碟錄製到 USB 裝置。
- ④ **USB DEL**
 - 刪除 USB 裝置中儲存的音訊檔案。
- ⑤ **▶||**
 - 開始或暫停播放。
- ⑥ **PRESET/ALBUM+/-**
 - 選擇預設的電台。
 - 跳至上一張/下一張專輯。
 - 調整時間。
 - 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。
- ⑦ **◀◀▶▶**
 - 跳至上一/下一曲目。
 - 在曲目/光碟/USB 內進行搜尋。
 - 調至廣播電台。
- ⑧ **🔌**
 - USB 裝置插槽。
- ⑨ **VOLUME▲▼**
 - 調整音量。
- ⑩ **MP3 LINK**
 - 外接音訊裝置的音訊輸入插孔 (3.5 公釐)。
- ⑪ **■**
 - 停止播放或清除曲目編排。
- ⑫ **CLOCK**
 - 設定時鐘。
 - 檢視時鐘。
 - 播放時選擇顯示資訊。
- ⑬ **PROG**
 - 編排曲目。
 - 編排廣播電台。
- ⑭ **SOURCE**
 - 選擇聲源。
- ⑮ **顯示面板**
 - 顯示目前狀態。

遙控器概覽



- ① **POWER**
 - 開啟裝置電源，或切換待機模式，或切換節能待機。
- ② **MODE**
 - 選擇重複播放或隨機播放。
- ③ **TIMER ON/OFF**
 - 開啟或關閉鬧鐘定時器。
- ④ **USB RECORD**
 - 將光碟錄製到 USB 裝置。
- ⑤ **◀◀▶▶**
 - 在曲目/光碟/USB 內進行搜尋。
 - 調至廣播電台。

- ⑥ 跳至上一/下一曲目。
- ⑦ 開始或暫停播放。
- ⑧ DSC
 - 選擇預設聲音設定。
- ⑨ ALB/PRESET+/-
 - 跳至上一張/下一張專輯。
 - 選擇預設電台。
 - 調整時間。
 - 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。
- ⑩ MUTE
 - 靜音。
- ⑪ PROG
 - 編排曲目。
 - 編排廣播電台。
- ⑫ CLOCK/DISPLAY
 - 設定時鐘。
 - 檢視時鐘。
 - 播放時選擇顯示資訊。
- ⑬ 數字鍵
 - 直接從光碟選擇曲目。
- ⑭ VOL +/-
 - 調整音量。
- ⑮ 停止播放或清除曲目編排。
- ⑯ DBB
 - 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。
- ⑰ USB DELETE
 - 刪除 USB 裝置中儲存的音訊檔案。
- ⑱ TIMER
 - 設定鬧鐘定時器。
- ⑲ SLEEP
 - 設定睡眠定時器。
- ⑳ 聲源選擇鍵
 - 選擇聲源。

3 開始使用

注意

-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、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，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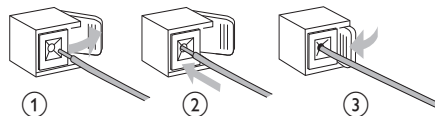
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。

與 Philips 聯絡時，請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。機型與序號位於產品背面。將號碼填寫與此：

型號 _____

序號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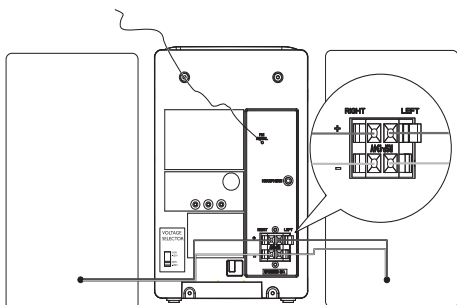
- 將紅色電線插入「+」，黑色電線插入「-」。
- 放開插孔擋板。



連接揚聲器

備註

- 為達到最佳的音效，僅限使用隨附的揚聲器。
- 僅限連接阻抗與隨附揚聲器相同或更高的揚聲器。詳情請見本手冊中的規格章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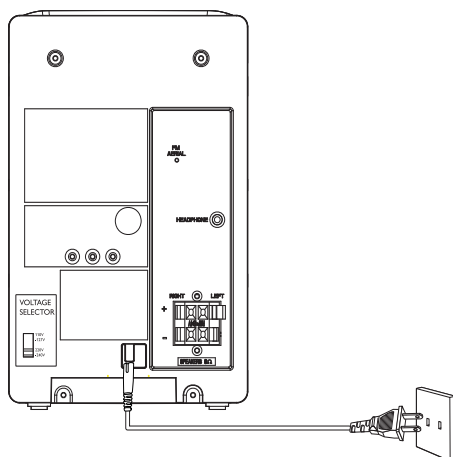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註

- 確定揚聲器線的顏色與插孔相符。

- 1 壓開插孔擋板。
- 2 將纜線裸露的部份完全插入插孔。
 - 將右揚聲器線插入「RIGHT」，左揚聲器線插入「LEFT」。

接上電源



注意

- 產品可能會損壞！請確定電源電壓與裝置背面的電壓調節器所設定的電壓相符。
- 連接 AC 電源線前，請確定已經完成其他所有連接。

備註

- 機型牌位於主裝置背面。

- 1 若您的電源電壓為 110V-127V，請將電壓調節器調整至介於 110V 至 127V 之間。
- 2 將 AC 電源線接至：
 - 主裝置。
 - 電源插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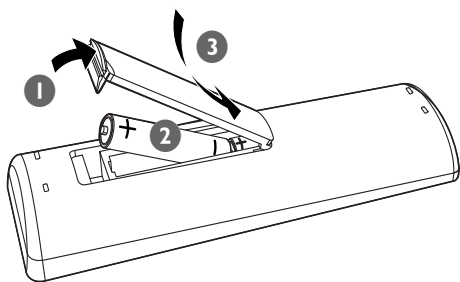
準備遙控器

注意

-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！電池應遠離熱源、日照或火源。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。

更換遙控器電池：

- 1 打開電池插槽。
- 2 依照電極 (+/-) 指示正確安裝 2 個 AAA 電池。
- 3 蓋上電池插槽。



備註

-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，請將電池取出。
-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類型的電池。
-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，請妥善丟棄。

自動設置廣播電台

當您接上電源且未儲存任何廣播電台時，裝置會自動開始儲存廣播電台。

- 1 將裝置接上電源。
 - ↳ 畫面會顯示 [AUTO INSTALL - PRESS PLAY] (自動安裝 - 請按 PLAY 按鈕)。
- 2 在主裝置上按 ►|| 啟動安裝。
 - ↳ 畫面會顯示 [AUTO] (自動)。
 - ↳ 裝置會自動儲存訊號強度充足的廣播電台。

- ↳ 所有可用的廣播電台儲存完畢後，會自動播放第一個預設的廣播電台。

設定時鐘

- 1 在待機模式下，按 CLOCK/DISPLAY 啟動時鐘設定模式。
 - ↳ 將顯示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。
- 2 重複按 ALB/PRESET+/- 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。
- 3 按 CLOCK/DISPLAY 加以確認。
 - ↳ 小時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。
- 4 按 ALB/PRESET+/- 設定小時。
- 5 按 CLOCK/DISPLAY 加以確認。
 - ↳ 分鐘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。
- 6 按 ALB/PRESET+/- 設定分鐘。
- 7 按 CLOCK/DISPLAY 加以確認。

秘訣

- 播放時若要檢視時鐘，請重複按 CLOCK/DISPLAY 直到時鐘顯示為止。

開啟

- 1 請按 POWER。
 - ↳ 裝置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聲源。

切換至待機

- 1 按 POWER 將裝置切換為待機模式。
 - ↳ 顯示面板上顯示時鐘 (若已設定)。

將裝置切換為節能待機模式：

- 1 按住 POWER 超過 2 秒。
 - ↳ 顯示面板的背光將關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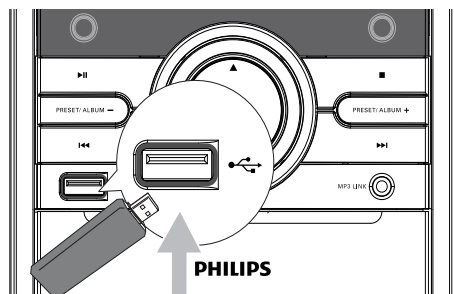
4 播放

播放光碟

- 1 按 DISC 選擇光碟聲源。
 - 2 掀開上方面板的光碟槽蓋，開啟光碟槽。
 - 3 放入光碟，封面朝上，然後關閉光碟槽。
 - 4 如果光碟無法播放，請按 ►||。
- 若要暫停/繼續播放，請按 ►||。
 - 若要停止播放，請按 ■。
 - 若要選擇另一首曲目，請按 ◀▶，或按數字按鈕。
 - 若要選擇專輯，請按 ALB/PRESET+/-。
 - 若要在曲目內搜尋，按住 ◀◀▶▶，然後放開以恢復正常播放。

- 5 如果 USB 裝置無法播放，請按 ►||。
- 若要暫停/繼續播放，請按 ►||。
 - 若要停止播放，請按 ■。
 - 若要在音訊檔案內搜尋，按住 ◀◀▶▶，然後放開以恢復正常播放。

播放 USB 裝置



備註

- 請確定 USB 裝置中包含支援格式並且為可播放的音訊內容。(請參閱 38 頁面 'USB 播放資訊')

- 1 將 USB 裝置插入 ◀▶ 裝置的插槽。
- 2 按 USB 選擇 USB 聲源。
- 3 按 ALB/PRESET+/- 選擇資料夾。
- 4 按 ◀▶ 選擇音訊檔案。

5 播放選項

重複與隨機播放

- 1 重複按 **MODE** 選擇：
 - [REP] (重複): 重複播放目前曲目。
 - [REP ALL] (重複全部): 重複播放所有曲目。
 - [SHUF] (隨機播放): 隨機播放所有曲目。
- 2 若要恢復正常播放, 請重複按 **MODE** 直到不再顯示播放模式為止。



秘訣

- 播放編排的曲目時無法選擇隨機播放。

編排曲目

您最多可以編排 40 首曲目。

- 1 在 CD/USB 模式中, 請於停止位置按 **PROG** 啟動編排模式。
↳ [PROG] (編排) 會在畫面中閃爍。
- 2 若為 MP3/WMA 曲目, 按 **ALB/ PRESET+/-** 選擇一張專輯。
- 3 按 **◀▶** 選擇曲目編號, 然後按 **PROG** 確認。
- 4 重複步驟 2 與步驟 3, 選擇並儲存所有要編排的曲目。
- 5 按 **▶||** 播放編排的曲目。
↳ 在播放時, 畫面會顯示 [PROG] (編排)。
 - 若要消除編排, 請於停止位置按 **■**。

顯示播放資訊

- 1 播放時, 重複按 **CLOCK/DISPLAY** 即可選擇不同的播放資訊。

6 調整聲音

調整音量大小

- 1 播放時，按 VOL +/- 提高/降低音量。

選擇預設音效

- 1 播放時，重複按 DSC 即可選擇：
 - [POP] (流行)
 - [JAZZ] (爵士)
 - [CLASSIC] (古典)
 - [ROCK] (搖滾)

增強低音

- 1 播放時，按 DBB 即可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。
 - ↳ 如果 DBB 已啟動，畫面會顯示 DBB。

靜音

- 1 播放時，按 MUTE 即可靜音/解除靜音。

7 收聽收音機

收聽廣播電台

- 1 重複按 TUN 選擇 FM 或 MW。
- 2 按住 ◀▶▶ 超過 2 秒。
 - ↳ 畫面會顯示 [SEARCH] (搜尋)。
 - ↳ 收音機會自動調至收訊強的電台。
- 3 重複步驟 2 即可調至更多電台。
 - 若要調至訊號弱的電台，重複按 ◀◀▶▶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為止。

自動編排廣播電台

您最多可以編排 40 個 (FM + MW) 預設廣播電台。

- 1 在選台器模式中，按住 PROG 2 秒鐘即可啟動自動編排模式。
 - ↳ 畫面會顯示 [AUTO] (自動)。
 - ↳ 所有可收聽的電台會依照頻段接收強度編排。
 - ↳ 系統會自動播放第一個編排的廣播電台。

手動編排廣播電台

您最多可以編排 40 個 (FM + MW) 預設廣播電台。

- 1 調至廣播電台。
- 2 按 PROG 啟動編排模式。
 - ↳ [PROG] (編排) 會在畫面中閃爍。
- 3 按 ALB/PRESET+/- 配置此電台的編號，然後按 PROG 確認。
- 4 重複上述步驟即可編排其他電台。

秘訣

- 若要覆寫編排的電台，在相同位置儲存其他電台即可。

選擇預設電台

- 1 在選台器模式中，按 ALB/PRESET+/- 選擇預設編號。

秘訣

- 天線擺放的位置離電視、錄放影機或其他輻射源越遠越好。
-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。

變更 MW 調柵

部分國家/地區，MW 廣播頻道的鄰近頻率間隔為 10 kHz (部份區域為 9 kHz)。

- 1 選擇 MW 收音機聲源。
- 2 在主裝置上按住 ■ 超過 5 秒。
 - ↳ 頻率間隔變更為 9 kHz 或 10 kHz。
 - ↳ 所有預設電台會被清除，必須重新編排。

8 USB 錄製

您可以將光碟上的音訊檔案錄製到 USB 裝置中。音訊 CD 曲目和 MP3 檔案會以 .mp3 格式錄製；WMA 檔案會以 .wma 格式錄製。

首次錄製到 USB 時，系統會在 USB 裝置中自動建立名稱為「PHILIPS」的資料夾。每次錄製到 USB 時，系統會將錄製的檔案儲存在「PHILIPS」資料夾內的子資料夾中。檔案和子資料夾是依照其建立順序以數值命名。

從 CD 錄製到 USB

- 1 按 DISC 選擇光碟聲源。
- 2 放入光碟。
 - 若要選擇開始錄製的曲目，請按數字按鈕。
- 3 將 USB 裝置插入裝置的  插槽。
- 4 重複按 USB RECORD 選擇：
 - [RECORD ONE] (錄製一首)：錄製第一曲目或目前曲目。
 - [RECORD ALL] (錄製全部)：錄製所有曲目/剩餘曲目。

↳ 光碟會自動開始播放第一曲目/選擇曲目，並開始錄製。

 - 若要停止錄製，請按 。



備註

- 如果 USB 裝置記憶體不足，無法儲存 CD 曲目，畫面會顯示記憶體已滿的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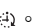

9 其他功能

設定鬧鐘定時器

您可以將此裝置當成鬧鐘使用。光碟、選台器或 USB 會在預設時間啟動播放。

- 1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。
- 2 按住 **TIMER**。
- 3 按 **DISC**、**TUN** 或 **USB** 選擇聲源。
- 4 請按 **TIMER** 確認。
↳ 小時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。
- 5 按 **◀▶** 設定小時。
- 6 請按 **TIMER** 確認。
↳ 分鐘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。
- 7 按 **◀▶** 設定分鐘。
- 8 請按 **TIMER** 確認。
↳ 定時器隨即設定並啟動。

啟動和關閉鬧鐘定時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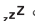
- 1 重複按 **TIMER ON/OFF** 即可啟動和關閉定時器。
↳ 定時器啟動時，畫面會顯示 。
↳ 定時器關閉時， 會從畫面上消失。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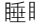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MP3 連線模式中，您無法設定鬧鐘定時器。
- 如果已選擇光碟聲源，但曲目無法播放，則選台器會自動啟動。

設定睡眠定時器

本產品可在一段設定時間後自動切換為待機。

- 1 裝置啟動時，重複按 **SLEEP** 選擇一段設定時間 (單位為分鐘)。
↳ 睡眠定時器啟動時，畫面會顯示 。

關閉睡眠定時器

- 1 重複按 **SLEEP** 直到顯示「0」。
↳ 睡眠定時器關閉時， 會在畫面上消失。

收聽外接裝置

您也可以透過本產品聆聽外接的音訊裝置。

- 1 按 **MP3 LINK** 選擇 MP3 連線聲源。
- 2 將隨附的 MP3 連接纜線接至：
 - 裝置上的 **MP3 LINK** 插孔 (3.5 公釐)。
 - 外接裝置上的耳機插孔。
- 3 開始播放裝置 (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)。

刪除 USB 裝置中的檔案。

- 1 在 USB 播放時，按下 **◀▶** 選擇曲目。
- 2 請按 **USB DELETE**。
↳ 畫面會顯示確認訊息。
- 3 當畫面顯示上述確認訊息時，請再按一次 **USB DELETE** 確認。
 - 若要取消，請按 **■**。
 - ↳ 刪除檔案後，USB 將停止播放。

10 產品資訊



備註

-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。

規格

擴大機

額定輸出功率	2X5W RMS
頻率反應	60 - 16kHz, ±3dB
訊噪比	>65dB
Aux 輸入	0.5 V RMS 20kohm

光碟

雷射類型	半導體
光碟直徑	12 公分/8 公分
支援光碟	CD-DA、CD-R、 CD-RW、MP3-CD、 WMA-CD
音訊 DAC	24 位元 / 44.1 kHz
總諧波失真	<1%
頻率響應	60Hz - 16kHz (44.1kHz)
訊噪比	>65dBA

調諧器

調諧範圍	FM : 87.5 - 108MHz ; MW : 531 - 1602kHz (9KHz) ; 530 - 1700KHz (10KHz)
變更調柵	50KHz (FM) ; 9KHz/10KHz (MW)
預設電台數	40 (FM + MW)
MW	loop 天線

揚聲器

揚聲器組抗	8ohm
揚聲器驅動器	3.5 吋低音揚聲器 +0.8 吋高音揚聲器
敏感度	>82dB/m/W

一般資訊

AC 電源	110 - 240V · 50/60Hz
操作耗電量	20W
待機耗電量	<4W
節能待機耗電量	<2W
USB Direct	2.0/1.1 版
尺寸	
- 主裝置 (寬 x 高 x 深)	147 x 231 x 209 公釐
- 揚聲器音箱 (寬 x 高 x 深)	134 x 233 x 153 公釐
重量	
- 含包裝	4.75 公斤
- 主裝置	1.95 公斤
- 揚聲器音箱	2 x 1.2 公斤

USB 播放資訊

相容的 USB 裝置：

- USB 快閃記憶體 (USB 2.0 或 USB 1.1)
- USB 快閃播放機 (USB 2.0 或 USB 1.1)
- 記憶卡 (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裝置使用)

支援的格式：

-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 FAT12、
FAT16、FAT32 (區段大小：512 位元組)
- MP3 位元速率 (資料速率)：32-320
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
- WMA v9 或較舊版本
-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
- 專輯/資料夾數目：上限 99
- 曲目/標題數目：上限 999
- ID3 tag v2.0 或更新版本
-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(長度上限：
128 位元組)

不支援的格式：

- 空白專輯：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/WMA 檔案的專輯，而且不會顯示在螢幕的專輯。
-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。例如 Word 文件 (.doc) 或副檔名為 .dlf 的 MP3 檔案會略過不顯示。
- AAC、WAV、PCM 音訊檔案
- 受到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(.wav、.m4a、.m4p、.mp4、.aac)
-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

保養

清潔機身

- 使用軟布沾少許稀釋的溫和清潔劑溶液。請勿使用含酒精、乙醇、氨或有磨蝕效果的溶液進行清潔。

清潔光碟

- 光碟髒污時，請使用光碟清潔布擦拭。清潔時從光碟中心向外擦拭。
- 請勿使用溶劑清潔，例如苯、稀釋劑、商用清潔劑，或者專為類比唱片設計的抗靜電噴劑。



清潔光碟讀寫頭鏡片

- 長期使用後，光碟讀寫頭鏡片可能會累積髒污或灰塵。為確保良好播放品質，請使用 Philips 光碟讀寫頭鏡片清潔劑或任何市售清潔劑。請依照清潔劑隨附的指示進行清潔。

11 疑難排解



警告

-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。

為維持有效的保固，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。

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各項目。如果問題仍未解決，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.philips.com/welcome。聯絡 Philips 前，請先備妥產品的型號編號與序號，並將產品備於手邊。

沒有電力

- 請確定產品的 AC 電源插頭已妥善連接。
- 請確定 AC 電源插座有電。
- 為節省電力，在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內未有任何操作時，裝置會自動切換為待機。

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

- 調整音量。
- 中斷耳機連接。
- 檢查喇叭是否正確連接。
- 檢查喇叭線裸露部份是否確實接上。

左右聲道輸出音效相反

- 檢查喇叭連接情況和位置。

裝置沒有反應

- 將交流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，然後再開啟裝置電源。

遙控器無法使用

- 請先以遙控器 (而非主裝置) 選擇正確的聲源，再按下任何功能按鈕。
-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間的距離。
- 依照指示的兩極 (+/- 符號) 正確裝入電池。
- 更換電池。
-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測器。

未偵測到任何光碟

- 插入光碟。
- 檢查光碟插入時是否上下顛倒。
- 等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。
- 更換或清潔光碟。
-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。

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若干檔案

-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特定限制。這個現象並非故障。
-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。

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

-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。改用其他裝置。

收音機收訊不良

- 增加裝置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。
- 完全展開並調整 FM 天線。

計時器無法使用

- 正確設定時鐘。
- 開啟計時器。

時鐘/計時器設定被消除

- 電源已中斷或電源線已拔除。
- 重設時鐘/計時器。

